

大年初一被绑架 巴林左旗季云芝被迫害致命危

【明慧网】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六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季云芝，二零二二年大年初一，被左旗国保大队长徐剑峰等十多个警察非法闯入家中绑架，她绝食反迫害，目前被迫害致生命出现危险。

二月十一日，巴林左旗公安局通知季云芝家属去左旗旗医院，家属去了之后，医院出具季云芝病危通知书，让家属签字。当时季云芝脚上戴着脚镣，人已昏迷不醒，没有意识。

二月十二日家属去公安局申请保外就医，公安局让季云芝家属做取保候审，但必须满足他们提出的三个无理条件才放人，因她家属无法满足公安局提出的无理要求，目前季云芝还在医院抢救。

季云芝，家住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以前患有严重的结肠炎、胆囊炎、咽喉炎、肾炎、膀

胱炎、腰椎间盘突出、眩晕症等多种疾病，医院已束手无策。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她有幸于一九九六年修炼了法轮功，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她所有的疾病不翼而飞。从此季云芝严格按照师父的要求，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单位邻居都说她是个好人。

然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中共恶首江泽民开始操纵国家机器对法轮功开始了铺天盖地的恐怖打压，疯狂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季云芝是其中之一。她二次被非法劳教迫害，在劳教所，被高压电棍长时间电击迫害造成的心脏病症状：一着急，就心脏抽搐；她多次被骚扰，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再次被非法抄家抢劫。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大年初一早晨八点左右，左旗国保大队长徐剑峰等五人穿便服等在季云芝家门

口，预谋绑架季云芝。早八点左右，季云芝的家人出去扔垃圾，刚一开门，徐剑峰等五人突然非法闯进季云芝家，非法抄家，抢走了师父法像和大约四十本大法书。

警察让季云芝穿外衣，要想绑架她，季云芝给他们讲真相，徐剑峰说：“你说的我们都知道，你就穿衣服吧。”季云芝不穿。然后，徐剑峰就打了一个电话，不一会儿，来了一车穿警服的警察，这时屋里就有十多个警察了。穿警服的警察就把季云芝和去她家串门的法轮功学员孙志芳强行架走了。

季云芝和孙志芳被非法关押在巴林左旗看守所。季云芝一直绝食反迫害，生命出现危险。现在季云芝生命已危在旦夕，巴林左旗公安局到现在仍不放人。◇

2022新年前后 赤峰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刚刚跨入二零二二年，赤峰警察又开始绑架抄家，迫害善良人。目前已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离家在外。

一、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于占华已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

一月七日上午十点多，赤峰市公安局警察伙同巴林左旗公安局警察和翁牛特旗国保大队长刘彩军等三十多人，强行闯进于占华家中非法抄家，将师父法像、大法书、电脑等抢走。将于占华绑架至翁牛特旗看守所。之后将邢奎绑架至巴林左旗公安局，当晚六七点钟才放回。目前，于占华仍被非法关押在翁牛特旗看守所已超过一个多月。

二、赤峰市宁城县法轮功学员张向云被绑架、孙桂芝流离失所

一月二十六日，赤峰市宁城县张向云、孙桂芝两位法轮功学员在大明镇麻城子集市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坏人举报到大明镇派出所。张向云、孙桂芝被大明镇派出所警察抓捕并上报了宁城县国保大队，当天宁城县国保大队抄了两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当天下午七点多时，张向云、孙桂芝被大明镇派出所送回家，并说随时配合他们。这时等候多时的国保大队警察见张向云回到家里，便马上非法抄了家。两位学员到家后，没在家里停留，躲了出去。约在一月二十八日，传统新年的前两天，张向云被姑爷从外地亲戚家里接回家，马上就被国保警察绑架了。不法警察又去绑架孙桂芝。孙桂芝不在家，国保警察把孙桂芝的家又翻一遍。◇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下来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